

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
-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票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17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东鹏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将“营销网络建设项目”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及全资品牌子公司调整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；将“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”的实施主体由公司调整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；将“营销网络建设项目”、“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”实施期限延长至2017年12月；“太平鸟慈东服饰整理配送物流中心项目”实施期限延长至2016年12月。详见2017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

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805,598,149.07元；其中“营销网络建设项目”398,923,009.91元，“太平鸟慈东服饰整理配送物流中心项目”350,000,000元，“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”56,675,139.16元。详见2017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一、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议案一、二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议案二事项出具了《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监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事项的专项意见
- 3、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
- 4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意见
- 5、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

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2月21日